**番禺区中心医院印刷服务项目需求书**

1. 项目名称：番禺区中心医院印刷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50万元。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配送、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结算金额以成交单价\*采购实际数量。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
4. 供货形式：由于采购人 实行仓库零库存管理，因此所有印刷品需由供应商直接配送到采购人 指定使用科室（科室约70个），供应商需要每周最少安排送货2次或以上，确保临床科室运作正常。供应商要确保存有充足材料，能满足采购人 紧急需求，如遇到紧急事件需要24小时内完成送货。科室每月核算成本，因此科室不留存货，当月领取当月使用，印刷品起印数量见需求表。供应商需指定委派一个或两个送货员送货，如无特殊情况不能随意更换送货员。
5. 供货地点：番禺区中心医院
6. 质量要求

（1）设计稿由供应商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审核、签字定稿，并以签字稿验收。

（2）印刷品质量需符合《广州政府采购印刷品供货合同》的质量要求。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4）同一产品名称、规格、制作要求的产品含有一种或多种以上的印刷内容，具体以采购人 实际需求为准，印刷品起印数量见需求表。

（5）知识产权及保密：

1）供应商应对采购人 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供应商应自觉保护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或用于本项目约定外的用途；

3）供应商为采购人 制作的平面设计，不得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解决，如造成采购人被追偿或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供应商应妥善保存所有电子设计稿件、菲林。供应商在本项目设计的所有电子设计稿件所有权归采购人 所有。

1. 交货及验收

1.（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要在24小时内上门取初稿并按采购人 要求排版出样让采购人书面确认；若无初稿，则供应商需要按采购人要求排版出样并让采购人 书面确认；

（2）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按质按量保证印刷品的供应，常用品种5个工作日内交货，非常用品种7个工作日内交货；

（3）采购人 如有特急需要，供应商要全力配合。

2.交货地点：采购人 指定地点，需送到指定科室（科室约70个）。

3.交货时间：采购人 正常办公时间。

4.验收：由供应商送货员送货到科室时，由采购人指定的科室专职指定人员确认签收。采购人 按照印刷品规格、质量及送货数量进行随机抽检，验收如发现印刷品有不符合合同规定之情形的，供应商负责包换、包退，由此造成供应商逾期交货的，供应商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供应商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5.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 付款方式

供应商每月按实际供货给采购人，提交已签收的送货单、发票、结算单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签收凭证、发票，核对无误后，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付款时间、方式需符合采购人 财务制度）。

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 无正当理由单方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

2、采购人 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欠款额的0.3%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额的3%。

3、供应商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应该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及时给予补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4、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交给第三方印刷，供应商向采购人 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 其它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1）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10天；（2）因货物质量、服务方面的书面投诉满三次。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赔偿当次货款5%作为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供。

十、采购货物清单见附表。